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109.08.25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八條。

二、目的

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在生活、學業、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並順利轉銜至下一階段。

三、輔導對象

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本校之特殊需求學生。

四、特推會組織與分工

- (一)依規定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聘任各處室行政主管、特教教師代表、普通教師代表及特教家長委員代表等共同組織而成，本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任務編組名單詳如附件一。
- (二)設立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建構認輔制度，分派認輔教師，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 (四)遴選熱心的教師擔任特殊需求學生之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和課業輔導教師，協助提昇學生在融合環境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和學習成效。

五、輔導原則

- (一)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視學生需求提供調整性課程與評量。
- (三)重視學生優勢能力的發展及實作經驗的獲得。
- (四)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五)配合有關單位、人員及家長，主動聯繫各大學特教相關科系、特教中心、醫療機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尋求資源與協助，必要時申請身心障礙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之功能，並充分利用學校及社會資源。

六、輔導工作要項

(一)學生輔導方式：

1. 個別與團體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需求、問題及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
2. 申請視、聽障巡迴輔導或相關專業團隊介入：視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主動向本市專業團隊及視障、聽障巡迴輔導教師申請提供服務。

3. 鼓勵參與課外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社團活動或競賽，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4. 加強親師交流：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視需要邀請特殊教育及其所需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專家辦理專題研討，每學年辦理特殊教育親師座談會，藉以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5.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殊教育需求，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6. 擬定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或進入職場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規劃提供轉銜服務。
7. 提供生涯輔導：提供升學及就業職涯相關訊息，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對大學科系之認識，對於即將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需求安排適切的轉銜輔導。

（二）教師專業知能進修：

1. 本校進行新進教師甄選時，若分數同分，優先任用有特教專長背景教師。
2. 鼓勵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課程訓練，以提昇教師擁有特教專業知能，逐年提高特教專業知能教師人數比率。
3. 每學期均辦理一次校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提高教師特教知能。

七、成績評量

（一）評量原則：依特殊教育法精神，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提供適性與多元化評量，並配合其身心發展實施。

（二）考查內容

1. 德性成績之考查：依本校相關成績考查規定辦理，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2. 學業成績之考查：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適當學習課程，並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採適性與多元化評量，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說明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3. 體育成績之考查：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限制予以彈性設計，以注重學生學習精神、運動道德與體育常識為考查重點。

（三）調整性評量方式

1. 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2. 特殊考場實施原則：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進行報讀、考卷放大、或延長考試時間等，以彈性調整為實施準則，每學期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學生段考多元評量實施計畫。

八、辦理內容

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進度
(一)課業輔導	輔導處	教務處、全校教師、會計室	全學年
(二)各項補助、獎助學金申請	輔導處	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	全學年
(三)專業團隊申請與實施	輔導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四)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實施	輔導處	總務處、會計室	全學年
(五)輔具、點字、有聲書籍申請	輔導處	總務處、會計室	全學年
(六)同儕輔導	輔導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七)無障礙環境規劃	總務處	輔導處、會計室	全學年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親師座談會、家長成長講座、IEP 及 ITP 會議召開等	輔導處	各處室	全學年
(九)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輔導處	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	全學年
(十)實施身心障礙宣導活動	輔導處	學務處	全學年

九、經費與設備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導鐘點費及行政業務費，每學期擬定輔導實施計畫，函送教育局專案申請補助，以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宜。

十、預期效益

- (一)促進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
- (二)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優勢能力發展並充分發揮潛能。
- (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學生享有融合教育正向效益。

十一、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